

公民、經濟與社會課程（中一至中三）
智障兒童學校
常見問題

1. 教育局建議全港學校於 2024 年 9 月起推行初中公民、經濟與社會課程（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12/2022 號）。是次安排是否適用於特殊學校？

答：基於「同一課程架構」的原則，特殊學校一般是依循本港學校課程的架構，參考《小學教育課程指引》、《中學教育課程指引》以及不同科目的課程文件，發展切合學生學習能力和特性的校本課程及學與教資源。一般而言，特殊學校應參照課程的建議學習要點，按學生的能力和特殊學習需要進行調適，並發展相應的校本教材，以配合學生的學習。

有關推行公民、經濟與社會課程（公經社），如特殊學校有推行為智障學生而設的調適課程（例如智障兒童學校），可考慮按智障學生的學習需要進行課程調適，包括檢視現行校本課程的相關學習元素，並按校情將公經社課程中相連繫的學習元素，以校本科目或滲透於其他科目的形式教授。

2. 教育局如何協助特殊學校教師推行公民、經濟與社會課程？

答：課程發展議會通過《公民、經濟與社會（中一至中三）課程大綱》（下稱《課程大綱》）後，教育局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已向學校發出包括《課程大綱》的通告，供學校參考和採用。《課程大綱》旨在有系統地解說課程修訂的原則、課程宗旨、學習目標以及經重組和更新後的課程架構，並羅列每個單元所需的前備知識和能力、單元內容、學習要點和預期學習成果。教育局會在不同方面就新課程向學校提供支援，包括為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學與教資源。我們鼓勵教師按實際教學需要參加培訓課程，並善用學與教資源，以加強教學專業能量。

基於「同一課程架構」的原則，特殊學校於推行公經社相關的校本科目或其他科目時，應參照公經社課程的建議學習要點，按學生的能力和特殊學習需要進行調適，並發展相應的校本教材，以配合學生的課堂學習。

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提供專業支援，提升教師在校本課程規劃、課程調適及單元教學設計的能力，以促進特殊學校的校本課程發展。特殊學

校可按各科課程的最新發展，並參考過往課程調適的經驗，按智障學生的能力和特殊學習需要發展相關的校本課程和教材，讓學生在「同一課程架構」下繼續有效地學習。

3. 公民、經濟與社會課程涵蓋個人、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中的其中三個範疇 — 「個人與群性發展」、「資源與經濟活動」、「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」，當中包括如公共財政、世界貿易、全球化等學習內容，為智障學生而設的調適課程是否需要教授？

答：公經社課程包含「公民」、「經濟」和「社會」的學習元素 — 照顧學生的成長需要，幫助他們認識自己，發展健康的人際關係，促進健康人生和成為良好的公民；又幫助學生了解本地、國家和世界的經濟活動和社會體系的運作和關係，從而認識國家及本地社會經濟發展和成就，培養正確的價值觀、態度和行為。

智障兒童學校可參考《課程大綱》，按學生的能力和特殊學習需要，選取合適的學習元素進行調適，並按校情考慮以校本科目形式，或滲透於其他不同科目（如常識科、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等）的形式教授，讓智障學生繼續在「同一課程架構」下有效地學習。

教育局課程支援分部
特殊教育需要組
2023年8月